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4执46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林，男，1974年4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76号恒昌恒业7号楼3单元1001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燕，女，1974年9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76号恒昌恒业7号楼3单元1001。

被执行人：马建梅，女，1975年4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戈壁二街上北阳光16-2-280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林、刘燕与被执行人马建梅借款合同一案中，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0104民特990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建梅名下mate20华为手机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裴 瑾